

外国检察制度丛书

SULIAN JIANCHAYUAN
ZUZHIFA QUAN SHI

苏联检察院组织法诠释

中國检察出版社

苏联检察院组织法诠释

B·N·巴斯科夫 A·C·巴甫洛夫 著
H·A·谢利瓦诺夫 C·A·希什科夫
刘家辉 梁启明 盛 杰译

中國檢察出版社

《外国检察制度丛书》编委会

顾 问 张思卿 梁国庆

主 编 王桂五

副主编 徐益初 赵登举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桂五 孙 谦 赵文科

赵登举 徐益初 董春江

编者序言

在我国检察工作和理论研究蓬勃发展，检察体制改革方兴未艾的时候，由《中国检察制度研究》课题组组织翻译，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的《外国检察制度丛书》与读者见面了。

《中国检察制度研究》，是“七五”期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由以王桂五为主编，徐益初、赵登举为副主编的课题组承担。在这一课题的研究过程中，课题组邀请了有关专家学者，精选一批外国检察制度方面的原著资料翻译过来。这批资料不仅对课题组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而且也是一笔精神财富，填补了我国法学研究中外国检察制度资料方面的一些空白点。

检察制度作为国家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为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建筑于不同性质经济基础之上的检察制度，其本质也是不同的。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检察制度，是为实现剥削阶级法律意志服务的；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检察制度，是为实现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法律意志服务的。而检察制度作为一种法律文化，它们之间却有着某些共同之处，体现着一些共同的规律性。虽然各国检察制度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有所不同，但就其本质特征而言，无不具有某种监督职能。所不同的是，有的检察制度只限于以公诉为核心的司法监督职能，有的则是包括司法监督职能在内的全面的法律监督职能。前者可以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制度为代表，后者则有中国古代的检察制度（御史

制度) 和依照列宁的理论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出版这套《外国检察制度丛书》，研究外国的检察制度，目的就在于开阔我们的视野，洋为中用，学习和借鉴外国有益的经验。当然，学习和借鉴外国的经验，必须从我们的国情出发，必须适合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考虑我国的历史传统和法制状况。这应当成为学习外国经验的基本态度。

全面系统地介绍外国的检察制度，是我们力所不能及的。我们只是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国家的检察制度进行介绍，使读者对不同类型的检察制度有所了解。

本套丛书的第一批书，有的对苏联东欧国家的检察长监督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有的对日本的检察厅法、检察业务进行了介绍，有的对法国的预审制度与检察官的关系、英国检察长的地位、美国的检察官制度等进行了介绍。相信这批书对了解苏联、东欧其他国家、日本、美国、英国、法国检察制度的有关内容，会有所裨益。我们还拟继续出其他国家有关检察制度和检察理论研究的著作，如北欧国家、拉美国家、阿拉伯国家，以及德国、意大利等国的有关著作。恳切希望持有这些书籍的单位和同志，慷慨惠赐，不胜感激。

这套丛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检察院张思卿、梁国庆副检察长作这套丛书编委会的顾问，对选题和编写工作进行了具体指导。中国社会科学基金会法学组、中国检察出版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最高人民

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局等单位对本套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谢忱！

《外国检察制度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〇年六月

前　　言

第十届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二次会议于1979年11月30日通过了《苏联检察院组织法》。《苏联检察院组织法》的通过，反映了法制在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日益增长的意义，以及检察机关在保证法制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制过去和现在始终是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注意的中心。列宁把它视为国家活动的主要原则之一，坚决要求人人严格遵守和模范地执行苏维埃政权的各项法律和指示，认为这是国家在经济和政治上取得成就的可靠保证。列宁注意到违反法律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巨大危害。

苏联法律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是顺利解决经济任务和社会任务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遵守法制，尊重宪法权利，贯彻社会公正原则，是我们社会的基本支柱之一。

党中央委员会及其政治局以伟大列宁的学说为指导，认为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中严格遵守法制具有重大的意义，强调指出法律在共产主义建设中的创造作用和进步作用，经常关注对党和人民首先负有维护国家法制和法律秩序之责的法律保护机关。

苏联宪法规定，苏维埃国家及其一切机关根据社会主义法制进行活动，保证维护法律秩序、社会利益、公民权利与自由。尊重人身，维护权利与自由，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职人员的义务。在执行这些任务中，《根本法》赋予由列宁倡议建立的、以维护统一法制为已任的检察院以特

殊作用。

执法监督是一项法律保障，有利于稳固《苏联宪法》规定的苏联社会政治制度，实现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实现国家企业事业单位、集体农庄、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共产党要求在每个机关中建立友好的、尊重人的气氛。切实贯彻执行这一要求，就是实现列宁的下述指示：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过程中要把文明与法制密切地联系起来。

在发达的社会主义条件下，要进一步发扬民主，就必须教育社会所有成员对任何侵犯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和规范的行为毫不妥协，提高个人对社会的责任感。

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人身权利和自由的最重要的保障，是为共产主义而斗争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是造就新人的条件之一。达到这种社会效果，正是在全民国家中要求人人最严格地遵守苏维埃法律的目的所在。全民国家为根除一切违反法律秩序的行为，为同犯罪现象进行有效斗争，为消除犯罪原因，创造了必要的前提。

社会主义法制既有法律保障，又有政治保障。而它的基本保障则在于苏联共产党及其中央机关在执行法律中所起的领导作用和指导作用。

在我国通过了不少很好的法律。但是，法律秩序的牢固性的保证不仅在于通过好的法律，而且首先在于准确而坚定地执行法律，因为任何法律只有当它被执行时才有生命。

苏联共产党提出，要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国家纪律和劳动纪律，要进行守法教育。根据党的历次代表大

会的决定，我国正在坚定而明确地贯彻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秩序的方针。苏共中央《关于改进维护法律秩序的工作和加强同违法行为作斗争》的决议，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决议特别强调完善检察机关活动的必要性，要求检察机关担负起捍卫法制的使命。党希望检察机关在同任何破坏苏联法律秩序的行为作斗争中，更加主动、坚持原则和毫不妥协。

目前，这些要求的重要性显得尤其突出，这是因为必须提高检察院全部活动的作用，以促进《苏联食品纲要》和苏共中央五月全会、十一月全会（1982年）、六月全会（1983年）决定的胜利实现。

苏共中央六月全会指出，不最严格地遵守维护社会利益和公民权利的法律，我们社会发展的正常进程是不可思议的。尤其需要根除利用国家和社会财富，利用职位谋求个人发财致富的现象。这不是别的，正是破坏我们制度最本质的东西。为此，必须绳之以法，不能宽容。维护人民的利益，这是我们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之一。①它要求检察院把自己的全部活动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动员起自己的一切力量为加强国家纪律和劳动纪律，为维护社会秩序，为普遍建立一种对生产秩序破坏者、贪污分子、不劳而获者和其他反社会分子不留情面的气氛而斗争。检察长和侦查员应当作出新的努力，胜利完成党和国家提出的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秩序的任务。现在通过的《检察院组织法》为此奠定了可靠的法律基础。

①见《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会材料》（1983年6月14—15日）
莫斯科1983年版第16页。

《检察院组织法》准确地体现了检察院活动的最基本的原则——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也体现了这种活动的基本方向——提高效率，因而更有助于加强苏联法律秩序，根除任何违法行为。《检察院组织法》立足于苏维埃国家和法律的一般原则，立足于联盟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经过更新的立法，立足于1955年《苏联检察条例》实施过程中和法律科学方面所取得的一切新的和有价值的成果。

这个关于检察院的新的立法文件，发展并落实了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检察院的任务和检察长实现这些任务的职权更充分地表述了检察院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

《苏联宪法》规定，检察长监督是代表国家及其最高权力而实施的最高监督。最高监督，保证整个国家的利益高于地方和部门的利益。

《检察院组织法》所制定的法律规范，体现了检察院活动的政治意义和社会一法律意义。检察院活动的基本内容，就是坚定地贯彻实施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保证法制和法律秩序的政策。这一规范贯穿了党和国家在当前条件下对检察院提出的最高要求，以及检察院对党、国家和苏联人民所承担的责任：对准确和统一地执行法律实施最高监督，正确地部署同犯罪的斗争。

《检察院组织法》第四条规定的原则，对于提高检察活动的效果具有重大意义。该条载称，检察机关采取措施揭露并及时消除任何违法行为，不管这种违法行为来自何人；采取措施恢复被侵犯的权利，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这里，言简意赅地表述了检察活动的全部要素。

检察和维护法律免遭任何破坏，揭露和消除违法行为，

提高了苏联法律的作用，促进和改善了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维护、加强法制和法律秩序的活动。

加强法制的最重要问题，是同犯罪现象作斗争，预防违法行为，使一切违反法律的行为都必需承担责任。检察机关的主要任务仍然是同侵吞社会主义财产、经营不善、浪费、违犯国家纪律、贪污受贿、投机倒把、不劳而获及其他违法行为，进行坚决斗争。

检察长为了完善检察工作，近年来非常重视提高检察效率、杜绝形式主义的问题。正在采取措施，使这一活动始终面向最终成果，而不是把数量指标作为强调的重点。

提高监督的水平，仍旧是一项重要的任务：不是登记工作中的失误和缺点，而是要及时地防止它们，保证工作得到改善。

检察长和侦查员必须更加积极地向公民解释苏联法律的深刻民主性，全力促进法律的执行，动员群众同破坏苏联法律秩序的现象进行斗争。

在检察机关的活动中，大力实行公开的原则，注意发扬劳动者预防违法的积极性的原则，具有日益重大的意义。

这个法律在关于检察院的立法史上首次提出检察院的基本活动应当包括：同其他国家机关共同制定预防犯罪及其他违法行为的措施，协调法律保护机关同犯罪及其他违法行为作斗争的活动，参与完善立法和宣传法律的工作。

实践证明，检察院在同其他国家机关共同组织有效的预防工作方面，在提高检察院在这项工作中的组织作用方面，是很可以有所作为的。为了有效地对付反社会现象，必须实行“综合治理”，深入研究当前过程的实质和趋势。为了在

加强法律秩序方面同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配合得恰当和正确，首先要保证检察活动的统一性和针对性，使检察工作的所有部门和方面完美地协调起来。

《检察院组织法》包含了列宁提出的关于检察院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所有检察机关是一个统一集中的系统，每个检察长都代表这个系统进行活动。上级检察长对于正确地组织其下属各级检察长的工作，负完全责任。最高监督要保证全国法制的统一。

在苏维埃多民族国家的条件下，法制的统一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它反映了各民族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统一的和共同的基本规律性。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加强苏维埃联邦国家的统一，维护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贯彻列宁的民族政策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

检察长对正确和统一地适用法律实行监督，这里不照顾任何地方差别，也不受任何地方及部门的影响。列宁表述的这条原则，至今对于同地方主义、本位主义作斗争仍具有很大的意义。它指导检察长以原则性的和坚定的态度捍卫法律的要求，加强整个苏维埃国家法制的统一。

检察长有义务从是否合法的观点对地方机关的一切决定提出抗议。为了执行这一要求，《检察院组织法》赋予检察长实现这个任务的广泛职权和手段，以便把检察工作组织好，使违法行为不可能不被察觉和消除。

检察长和侦查员在自己的活动中的出发点应当是：只有通过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的联合而协调的努力，并吸收全体劳动者参加，法制问题才能得到顺利的解决。

在我们国家的历史上第一个《劳动集体和提高劳动集体

管理企业事业单位作用法》，使劳动者集体具有广泛的权力教育其成员严格遵守法律，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准则，爱护人民财产，并且毫不妥协地对待酗酒、流氓行为、贪污及其他违反共产主义道德的行为。

检察长在工作中同国家机关和广大公众保持密切联系。这种联系使检察院能够综合地研究各种违法行为，并利用研究材料更深刻地揭示违法根源。

严格遵守列宁提出的关于检察院组织和活动的原则，是同违反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进行有效斗争的保障。列宁关于党领导检察院活动的原则，在这方面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这一原则，至今仍旧是检察院进行工作和不受地方影响的基本依据。

做好公民建议、声请和申诉处理工作，对于查明违法行为，尤其是对于预防违法行为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它不仅有助于检察院消除违法行为，而且有助于预防违法行为，有助于同官僚主义的表现，同对待劳动者需要和要求的形式主义表现进行斗争。

《检察院组织法》赋予检察长的职权，保证有效地预防和消除违法行为，恢复被侵犯的权利，对不履行自己的社会义务、损害国家和其他公民利益的人予以制裁。

《苏联宪法》规定了对公民人身和住宅不可侵犯的保障，对公民通信秘密以及其他权利和合法利益的保障，因此有必要在《检察院组织法》中规定一项义务，注意在实施侦查行为时坚定地遵守这些规定。

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检察长都必须采取法定措施消除任何违法行为，不管这种违法行为来自何人。

检察长监督的范围包括执行剥夺自由刑的所有劳动改造机关、拘留场所、监禁场所以及强制医疗和教育机关。检察长应当立即释放非法关押在剥夺自由场所的人员，或遭到非法拘留、羁押、强制医疗或教育的人员。

《检察院组织法》规定，苏联总检察长关于侦查工作问题的指示，一切侦查机关都必须执行。同时规定联盟检察院会同有关部委并同苏联中央统计局协商，制定关于犯罪率、破案率以及犯罪侦查的统一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和方法，这些规定都具有重要意义。所有这一切使检察院能够直接影响侦查实践，把侦查工作做得有利于正确和统一地执行法律，而不受侦查机构隶属关系的影响；能够正确地分析犯罪状况，把综合研究犯罪的工作，制定预防犯罪措施的工作，以及协调法律保护机关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活动的工作，置于更完善的科学基础上。

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劳动极为重要和复杂，他们要解决非常繁多的任务。因此要求检察长和侦查员必须成为具有高度共产主义觉悟，坚持原则，热爱劳动，遵守法律和社会主义公共生活准则的模范。他们应当对所担负的事业具有深刻的认识，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在工作中经常依靠广大公众的帮助，积极帮助造就共产主义社会的新人。苏共中央六月全会（1983年）强调指出：“**造就新人，不仅是共产主义建设的最重要的目标，而且是共产主义建设的必要条件**”。《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各项要求，是合法和合理地运用国家赋予检察院支配的法律手段和组织手段，从而使检察院正确实现其职能的保障。

本诠释旨在帮助正确理解和坚定执行《检察院组织法》完

善检察工作，更好地组织同犯罪行为及其他违法行为的斗争，顺利实现共产党关于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

苏联总检察长A·M·列昂科夫

目 录

编者序言	(1)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检察机关的体系及其组织机构	(45)
第三章 检察长监督	(95)
第一节 对国家管理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公职人 员和公民的执法监督(一般监督).....	(95)
第二节 对调查机关和侦查机关的执法监督.....	(126)
第三节 对法院审理案件的执法监督.....	(160)
第四节 对监禁场所、拘留场所和执行法院判处 的刑罚和其他强制措施的执法监督.....	(203)
第四章 检察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其他问题	(22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对遵守法律实行最高监督

根据《苏联宪法》，苏联总检察长及其所属各级检察长对国家各部、各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和管理机关、集体农庄、合作社组织、其他社会团体、公职人员以及公民是否准确和统一地执行法律，实行最高监督。

1、根据《苏联宪法》第164条，《检察院组织法》规定：苏联总检察长及其下属各级检察长对各部委、企业事业单位、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和管理机关、集体农庄、合作社组织、其他社会团体、公职人员以及公民是否准确和统一地执行法律，实行最高监督。

检察长监督就是最高监督，这一点贯穿在检察院的整个活动中。检察长对国家管理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和公民实行法律监督，对调查和侦查机关实行法律监督，对法院审理案件实行法律监督，对拘留场所、监禁场所实行法律监督，对执行法院判处的刑罚和其他强制措施实行法律监督。总之，不论是什么监督，其性质都是一样的，都是最高监督。

“最高监督”和检察长监督是两个含义相同的概念。

《检察院组织法》对社会团体（工会、合作社联社、青年组织等）的执法监督，没有规定任何限制。许多社会团体直接参与解决国家管理的某些问题，并在其中起着日益增长的作用。对它们的法律监督，符合巩固苏联法律秩序以及加强